

佛光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

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依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八條及本校「學則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指同時在國內、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。
- 第 3 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，應以不同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。
- 第 4 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，並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，碩、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、系（所）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；學士班學生須經系（所）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，得具跨校或本校雙重學籍。
- 第 5 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同意，同時在國內、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，應予退學處理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「學則」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依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八條及本校「學則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本校） 本校 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文字修正。